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重新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0500万元合计金额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500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340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500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2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最高年化收益率4.33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最高年化收益率4.2500%	尚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2567%	尚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5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733%	101.0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5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9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667%	39.69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116.2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1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	募集资金	是	年化保底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3000%	83.18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2. 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6,649,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327,488.80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4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07元/股

●苏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苏租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苏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5.42元/股调整为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46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9,3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0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909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30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71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1%。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3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71%。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3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448,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永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俊哲、陆映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赵永德先生的通知,赵永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分析与核实,现就《关注函》内所述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

根据你公司2022年一季报,你公司截至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74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资金投入时间安排,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崇州项目

本次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在崇州市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为公司在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崇州项目”)。本次项目合作计划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项目一期为转接片和铝壳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根据目前投资生产计划,公司预计2022年实际资金支付约0.4亿元,2023年实际资金支付约0.6亿元;项目二期将于协议签订后3年内视实际情况启动,预计投入4亿元,但因具体投资方式还未明确,相应投资具体时间和计划尚未最终确定。

2、扬州项目

公司拟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为公司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项目(以下简称“扬州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代建建筑物、装修、设备、研发、人工成本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25亿元,预计2022年开工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计划2023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情况说明》,扬州项目中一、二期项目投资占比较大的厂房设施及配套建筑物、装修等由政府代建。扣除政府代建投入及公司从其他厂区搬迁至扬州的固定资产投入后,初步预计一、二期项目需由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约4.5亿元。三期项目作为双方合作远期规划,具体投资方式需根据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具体协商确定,相应需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尚未确定。

(二)资金来源、投入时间安排及对财务状况影响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4.09亿,负债总额201.53亿元,净资产金额162.56亿,资产负债率为55.35%。公司已获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20.28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27.52亿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9.96亿元、24.70亿和10.59亿元。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协议以及目前可预见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崇州项目和扬州项目上合计实际资金支付金额预算为:2022年0.8亿元,2023年3.7亿元,2024年2.2亿元,相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崇州项目一期	0.4	0.6	-	1
扬州项目一、二期	0.4	3.1	1	4.5
合计	0.8	3.7	1	5.5

上述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资金计划审慎,计划实际投入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回复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情况、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和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做出的预估,未来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周期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的承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问题二:

请分别说明两个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提示相关项目因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崇州项目

1、技术、人才及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于2020年已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业务以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电芯结构件、铝壳、盖板、转接片和软连接等,目前最主要的产品为动力电池电芯结构件产品,同时,公司以电芯结构件为基础,结合自身对高分子材料的核心技术理解及掌握,积极布局汽车减重需求的电池模组结构件,未来公司将结合集团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探寻及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机会。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浙江锦泰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国际国内大客户结构件的供应商。截至目前,浙江锦泰名下共拥有3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30项。收购完成后,公司从资金、研发、质量、生产、订单交付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强大的保障,也获得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大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国外的整车厂知名企业。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均为行业内运营、销售、技术、品质专家。现有专业自动化、磨具、工艺、PD人才约150人左右,项目管理,产品开发、品质管理、运营管理核心人员均有15年以上汽车行业经验。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家,进行新能源汽车和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相关培训,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和人才储备。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利益和员工激励,确保公司人才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从而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建立及保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创新高效的解决方案。

2、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

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70万辆,同比大幅度增长102.4%,其中中国市场销量达到354.8万辆,同比增长160.1%。展望2030年,EVTank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4780万辆,占当年新车销量的比例将接近50%。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组成。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锂电池装机量158Gwh,中金公司预计2025年国内/全球装机量分别为555/1519Gwh,全球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可达370亿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电池铝/钢壳、盖板、连接片(正负极软连接、电池软连接排)。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将持续提升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需求。锂电结构件制作工艺流程较复杂,产品认证周期长、一致性要求高,且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显著。随着国内动力电池“白名单”取消及电池企业出海,在下游装机量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具备结构件大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有望在全球供应链中扮演重要角色。

(2)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能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基于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多年的生产制造经营和规模优势,垂直整合零部件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布局,实现“材料-零部件-模组-精品组装”纵向扩展,公司正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精密制造解决方案平台,同时利用自身平台化运营属性及市场开拓能力,为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更多行业客户提供大规模、高质量、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配合核心客户的区域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建成浙江湖州、江苏苏州、江苏溧阳、福建福鼎四大生产基地,相关项目已经进入量产状态,并且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崇州项目将是公司在华西地区的重要布局。同时,成都地区也是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制造的重要基地之一,拥有十年以上的运营积累。目前公司在成都地区的资源布局也将为崇州项目的顺利落地奠定基础。得益于公司自身在精益制造领域技术沉淀、生产管理能力和规模优势,2021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实现收入18,432.63万元,同比增长4952.53%。

崇州项目将加强公司对客户的深度绑定。一方面,能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降低公司物流及仓储成本、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在当地建厂招聘,有利于在沟通对接、资源协调等方面获得客户的认同与支持。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机遇、自身业务规划及目标市场现状判断崇州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3、项目因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计划投资新能源结构件项目,但在本次投资过程中亦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取得节能审查,办理立项、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的风险

本次项目开工前须取得审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在协议签订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期项目的立项、环评、安评等工作,可能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无法如期进行的风险。基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上述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和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次项目需成立项目公司作为主体享受协议中的权利及承担义务,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项目开展情况可能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进度以及行业发生颠覆性的技术更替的风险影响。

(4)后期项目推进情况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项目一期为转接片和铝壳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将于协议签订后3年内视实际情况启动,二期项目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将根据前期项目开展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扬州项目

1、技术、人才及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扬州项目主要布局智能制造产业,主要内容为镁铝合金、精密器件、模组和整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方面,公司凭着设计、开模、生产、销售整合与高度自动化生产水准,具备成熟的粉末冶金、铝镁锌压铸、锻冲压成型、CNC加工、阳极电镀皮膜T处理等多种表面工艺技术经验。公司组装制程方面拥有智能化自动化以及达到光学件等级的高阶组装无尘室。截止目前相关专利总数达108项,其中:实用新型91项、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8项、外观专利3项,能够实现整体结构件垂直整合及为项目运行所需的技术工艺、投产运行等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内培养与对外引进了一批在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的近200人团队,同时公司也会根据项目需要市场化引进行业优秀人才、专业的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专业人员团队。客户方面,凭借公司自身强大的垂直整合能力,目前在电脑、平板、手机等领域已与多家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过往在华南建立的优良客户口碑,本次拟在扬州扩产增加镁合金产品线已获得了不少客户的认可,目前已有桌上型电脑、网通设备、伺服器等相关产品订单,未来公司计划全面拓展3C相关产品线的客户资源。

2、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下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已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军。随着产品的迭代和技术的创新突破,消费电子将向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将以约6.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428.0亿美元。

(1)结构件行业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全面掌握消费电子结构件方案的公司之一,并且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快速的交货能力,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在过去十多年里,公司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产品及服务的数量和种类一直保持领先,在质量、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设定了行业标准,镁铝合金结构件是公司新进入的领域。金属相较于塑胶具备更高端质感且有可回收性,而镁铝合金对比其他金属有密度小、减震性强、刚性好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汽车等下游市场。在环保、轻量化、节能减碳的时代,发展镁铝合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上游的领先地位。

得益于其良好的导电导热性,优异的减震性能、电磁屏蔽性能、机械加工性能及冷成型能力,镁铝合金在国内外轻薄笔记本外壳上成功应用并受到笔电材料厂商的青睐。根据民生证券相关报告,2023年金属外观结构件渗透率将逐年提升15pct至65%,拉动金属外观结构件市场规模以8.05%的3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的391亿元人民币。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具有优秀管理经验的大型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机会。

随着5G渗透率的提高,智能手机对通信讯号接收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对质感及功能性的需求,行业延伸出玻璃后盖+金属中框经典配置的发展趋势。从Omdia公布的全球前十大热销机型来看,苹果及三星新旧机型主要出货偏好在于价格更为亲民的搭载铝合金中框机型。就畅销机型出货数据来看,近三年来铝合金中框的出货量占比在逐年提升。

镁铝合金密度小、强度高、承受冲击载荷能力强等优势,能完美契合轻量化趋势下车载屏幕结构件材质的选择,零件、导管架、车顶支架、方向盘、座椅骨架、门框、门闩盖等亦有望成为镁合金延伸的应用场景。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公开整理的数据资料,我国单车用镁量2020年达到15kg,未来6年复合增长率为8.9%,预计于2025年将达到25kg。在目前全球逐步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情况下,汽车轻量化也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主要途径。

(2)模组行业

模组泛指由多于一个标准化零件(包括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组合而成的特定组件,具备完整的功能,可用于构建更复杂的结构,以装嵌到不同的设备之中。随着经济复苏及科技发展,未来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消费电子模组的需求。另外,下游应用产品的多样化、智能化及小型化等趋势,促使模组产业升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全球消费电子典型模组2025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1,233亿美元,从2021年至202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4.4%。

公司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和精品组装业务全产业链,是精密制造行业中极少数同时覆盖了上游原材料、中游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模组,以及精品组装业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智能制造商之一。目前公司核心器件与模组包括键盘、无线充电、软包配件、散热模组等。本次新增镁铝合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链竞争力,进一步垂直整合现有工艺,打开模组及整机的远期成长空间。

从提升经营效益和改善客户响应及时性的角度而言,公司正在对国内的消费电子制造基地进行整合和调整。而扬州作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核心布局,将是公司未来在包括镁铝合金在内的消费电子结构件以及相关模组的核心基地。综合考量目标市场的投资环境及地理优势,本次投资有利于深耕现有客户,提升现有产品线在成熟客户端的渗透率及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获取潜在新客户以开拓更多业务机会,公司后期将视市场情况推进扬州项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扬州项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3、项目因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办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风险

本次项目存在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导致本协议书终止的风险。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府产能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正常开展业务